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公司資格條件。（第二條）
- 三、辦理本保險之期間及範圍。（第三條）
- 四、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及歸屬。（第四條）
- 五、本保險保險費收取之方式。（第五條）
- 六、保險人通知要保單位協助進行催繳之規定。（第六條）
- 七、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第七條）
- 八、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及保險金給付期限。（第八條）
- 九、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應檢附之文件。（第九條）
- 十、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第十條）
- 十一、被保險人補助身分之變更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被保險人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第十二條）
- 十三、重大手術之範圍。（第十三條）
- 十四、重大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適用規範。（第十五條）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擔之

保險費。(第十六條)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公司，應為依保險法設立登記之人身保險業。</p>	<p>為確保未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運作之品質，並保障學生及幼兒權益，需對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訂定基本之條件，爰規定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型態，應為依保險法第六條規定設立登記之人身保險業。</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定之。</p> <p>主管機關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辦理本保險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行政契約定之。</p> <p>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之事務，包括保險費之收取、保險服務、理賠受</p>	<p>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得採取之辦理方式，主管機關原則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於招標有困難時，得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依不同之辦理方式訂定之。</p> <p>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時，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均須載</p>

<p>理、審核與給付、理賠與服務爭議之處理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明辦理本保險之期間，俾供投標廠商遵循，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如委託公營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時，仍須簽訂行政契約載明辦理本保險之期間，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公司僅收取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為使保險公司明確其承保本保險之事務，爰於第三項明定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之事務應包括保險費之收取、保險服務、理賠之受理審核及給付、理賠與服務爭議之處理等事務；另為增加未來業務範圍之彈性，並明定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帳戶儲存，該帳戶所生之孳息，均應歸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本保險專戶。但保險人因所收保險費不足理賠而墊支金額所生成本，得扣除之。</p> <p>前項孳息，依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計算。</p> <p>保險人墊支金額成本之計算方式，應與前項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一致。</p>	<p>一、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所收取保險費應儲存於獨立帳戶，落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本保險係由政府實質負擔盈虧，故明定帳戶所生之孳息歸本保險專戶所有，以符公平原則並避免爭議。又因保險人僅收取事務費，不負擔本保險盈虧之責，故明定保險人所收保險費不足理賠而墊支之成本，得先扣除所收取保險費之孳息。</p> <p>二、第二項規定孳息之計算方式，依保險人於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帳戶時與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計算。其中金融機構選擇方式，應於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明定之。</p> <p>三、第三項規定保險人墊支金額成本之計算方式，乃考量承保前期保險責任已經開始給付，惟保險費收入可能遲延二個月至三個月始得收齊，或因特殊事故於承</p>

	<p>保後期產生所收保險費不足支付理賠支出，進而導致保險人須墊支理賠金額之情形，考慮公平原則，此一部分應比照第二項孳息計算方式，設算合理成本。</p>
<p>第五條 要保單位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代收費用項目增列保險費，並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將代收之保險費，連同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名冊，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單位存執。</p>	<p>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現行實務運作，規定要保單位代收保險費、繳送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名冊及存執，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之義務。</p>
<p>第六條 被保險人有保險費未繳之情事者，保險人應通知要保單位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協助進行適當之催繳程序。</p>	<p>一、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爰由保險人通知要保單位協助進行適當之催繳程序，對保險人行政負擔所造成之影響不大，催繳後仍未繳納之保險費亦非由保險人負擔。 二、另本條並未取代現行學生團體保險所定學校之催繳責任，要保單位協助催繳之義務另於第七條第五款明定之。</p>
<p>第七條 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收保險費及轉送保險費予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於名冊轉送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要保單位應協助被保險人提供在學學籍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協助理賠申請。 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之申請。 四、協助保險人查詢被保險人學籍及在學資格。 五、協助保險人進行未繳保險費之催繳。 六、協助被保險人中途轉學、入學或喪失學籍，及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加退保事宜。 七、協助符合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之 	<p>考量保險人在已收取合理事務費前提下，各要保單位之角色已與舊制學生團體保險不同，宜由保險人負擔更多保險庶務性質工作，各要保單位對本保險之配合工作應予簡化原則下，明定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保險費補助事宜。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八條 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p> <p>保險人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保險人不負擔利息。</p>	<p>一、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五十八條及現行學生團體保險事故通知機制，明定要保單位或受益人為保險事故發生時之通知義務人，俾利保險人能及早審核保險事故並撥付保險金。</p> <p>二、第二項明定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期限，俾保險人於收齊理賠申請相關文件能迅速審核理賠，達到保險損害填補暨維護被保險人健康安全之目的，並參照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保險人應於收齊理賠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未理賠者應加計利息。惟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免除逾期利息之責任。</p>
<p>第九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受益人身分證明。</p> <p>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p> <p>三、申領身故保險金者：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p> <p>四、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失蹤證明文件。</p> <p>五、申領失能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p> <p>六、申領醫療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並應檢具之。</p> <p>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由要保單位確認被保險人學籍或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者，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p>	<p>一、第一項規定受益人申領本保險保險金應檢附之文件。保險事故發生之證明為受益人之責任，為明確申領何種保險金應盡何等之證明義務，爰明確規定申領各保險金時應檢附之文件。第六款醫療費用收據應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代之，並應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p> <p>二、本保險為政策保險，為保障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於第二項規定要保單位應配合確認被保險人學籍或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身分；另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之差異影響保險金給付之比率，故賦予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身體檢驗之權利，惟應由保險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p>

第十條 被保險人為學生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被保險人為幼兒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為學生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年度之起訖期間，保險費之計算係以承擔一學年之風險為基準，故學生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繳納之保險費仍以每學期之保險費計算；學生在註冊日之後入學者，其保險效力及保險費繳納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中途入學之規定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及繳交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之後者，以大專校院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效力均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其保險效力可由高級中等學校依第一項之保險效力終止日七月三十一日，銜接至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效力始日八月一日；另未註冊或放榜前如發生保險事故，事故發生於八月一日之前，則由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申請事宜，事故發生於八月一日之後，則由大專校院協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事宜。應屆畢業生如未錄取大專校院、因故未註冊等情形而未繼續升學者，其保險效力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及為避免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於暑假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無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軍人保險等)可提供保障，故於第二項明定未繼續升學者，保險效力延長一個月，明確保險效力終止

	<p>之日。另本項之保險效力從第一項之七月三十一日延至八月三十一日部分，無須另行繳交保險費。</p> <p>三、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為幼兒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爰明定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幼兒屬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其保險效力及保險費繳納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申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者，應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仍以非全額補助身分投保至下一學期保險效力開始之前一日止。</p>	<p>一、被保險人申請全額補助保險費者，因涉及要保單位造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款之實務需要，被保險人應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為求明確及公平，爰規定仍以非全額補助身分投保至下一學期開始之前一日止。</p> <p>二、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者，其保險費係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要保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前，應確認被保險人之身分；如被保險人於上述時間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則依第七條規定由要保單位將相關資料送保險人，並以非全額補助身分辦理投保作業。</p>
<p>第十二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日起</p>	<p>一、第一項規定學生中途入學或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保險效力之始期，並考量保險對價平衡原則，扣除上開人員入學或</p>

<p>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p>	<p>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p> <p>二、第二項規定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保險效力之終期。為求契約效力期間明確並考量保險對價平衡原則，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另因幼兒並無學籍，故以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p> <p>三、第三項規定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保險契約之效力。因本保險為強制性政策保險，倘轉入之學校或變更之教保服務機構，仍由同一保險人承辦本保險時，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保險契約繼續有效。惟要保單位應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俾保險人得向正確要保單位接洽相關事宜。如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月一日之前尚未至變更之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致其保險效力無法接續而中斷之情形，則依第二項中途離開及第一項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退還保險費及加保事宜。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尚無因轉學致喪失學籍之情形，爰無保險效力中斷之問題。</p> <p>四、第四項規定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因本保險為強制性政策保險，倘學生僅休學而仍保有學籍而有學生身分，即應參加本保險獲得保障。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p>
---	---

	<p>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此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義務教育，無休學之規定，不適用本項之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非義務教育，亦無休學之情形，故不對幼兒部分另予規定。</p> <p>五、有關休學學生參加本保險情形，現行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生學籍未廢止前仍會協助辦理投保相關作業。故學生休學時間達二學期以上，學籍仍屬有效，雖不用繳交註冊費用，學校仍將另行通知學生繳交保險費，其保險效力仍持續存在，以維護學生權益；如學生已休學期滿廢止學籍，學校則停止該生之投保作業，下一學期開始即未參加本保險。</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重大手術費用者，其重大手術之範圍如下：</p> <p>一、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p> <p>二、摘除眼球手術。</p> <p>三、心臟手術。</p> <p>四、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p> <p>五、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p> <p>六、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p> <p>七、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以上全部截除手術。</p> <p>八、生殖器官切除手術。</p> <p>九、重度燒燙傷需施行植皮手術。</p>	<p>一、重大手術之範圍，係參考歷年來本保險重大手術之理賠項目，為避免範圍變動造成理賠爭議及保險費精算基準變動，故參考現行學生團體保險定義之各項重大手術定之。</p> <p>二、另現行學生團體保險之「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第六部第四章)，已列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故刪除之。</p>

<p>十、腎摘除手術。</p> <p>十一、重大器官(心、肺、肝、胰、腎臟)移植手術。</p> <p>十二、肝臟切除手術。</p> <p>十三、膽囊切除手術。</p> <p>十四、胃部切除手術。</p> <p>十五、肺葉切除手術。</p> <p>十六、脾臟切除手術。</p> <p>十七、胰臟切除手術。</p> <p>十八、尿毒症洗腎手術。</p> <p>十九、胸腔手術。</p> <p>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p> <p>二十一、骨髓移植手術。</p> <p>二十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p> <p>二十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p> <p>二十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p> <p>二十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p> <p>二十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p> <p>二十七、癌症手術。</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前條重大手術之費用者，保險人應就其實際支出，包括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為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申請補助前項重大手術之費用時，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應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申請。</p>	<p>一、被保險人於施行重大手術後，尚需住院觀察手術後治療及復原情形，參考現行學生團體保險有關重大手術費用之給付基準，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給付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及其限額。</p> <p>二、為明確重大手術與一般醫療行為之區別，被保險人於申請重大手術費用時，除現行學生團體保險應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外，仍需檢具診斷證明書，以提供保險人審核理賠之依據，故於第二項明定申請重大手術所需檢具之證明文件及申請程序。醫療費用</p>

	<p>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代之，並應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保險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約定辦理。</p>	<p>本保險雖為政策性保險，惟保險契約仍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私法契約，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保險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約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p>	<p>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保險費補助依據。</p> <p>二、現行補助方式如下：</p> <p>(一)直轄市政府：僅臺南市及原高雄縣轄屬學校之補助，其餘直轄市政府則未補助。</p> <p>(二)縣(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補助。</p> <p>(三)對上述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補助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辦法須配合本條例由行政院指定之施行日期同步施行，爰本條明定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